

# “可信网站”验证服务申请书

注：此表格适用于单面打印，所有项目均需填写，且每页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选择服务类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_____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续费 _____ 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年检         | <input type="checkbox"/> 补发         |
| <input type="checkbox"/> 作废         |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更新     |
| <input type="checkbox"/> 域名修改       |                                     |

## 网站基本信息：

网站名称：\_\_\_\_\_

网站域名：\_\_\_\_\_

\_\_\_\_\_

\_\_\_\_\_

（最多可输入 50 个域名，包括中文域名，每个域名间可用 ‘;’ 隔开）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 \* 网站名称须与网站的内容有相关性。
- \* 网站名称可以由中文、字母(A-Z, a-z, 大小写等价)、数字(0-9)或符号(-,!)组成，最多不超过 31 个字符。
- \* 网站域名所填写的所有域名必须要指向同一个网站。
- \* 如选择域名修改操作，网站域名处填写修改后的全部域名，或指明“增加”或“删除”等字样。

## 经办人基本信息：

经办人姓名：\_\_\_\_\_

经办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户口卡     临时身份证  
 军人证     警察证     港澳台身份证

经办人证件号码：\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座机）：\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经办人电子邮件：\_\_\_\_\_

（请确保填写正确，审核通过通知邮件将发送至此信箱中）

经办人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用户协议

- 一、为申请“可信网站”验证服务，申请人向\_\_\_\_\_（以下称为“可信网站”验证服务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可信网站”验证服务注册申请表，同意并接受本协议。
- 二、北龙中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公司）负责“可信网站”验证服务注册管理，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为“可信网站”验证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 三、申请人在申请“可信网站”验证服务时，应按照申请规则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信息。如申请人提供的注册信息不符合上述规定，中网公司有权作废已签发的“可信网站”验证服务，因之产生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可信网站”验证”服务作废前，申请人因使用该“可信网站验证”服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可信网站”验证服务不得转让、出租或者转借，若转让、出租或者转借的，中网公司有权作废该“可信网站”验证服务；因转让、出租或者转借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五、“可信网站”验证服务有效期大于申请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时，如申请人未能在上述证照到期前提供证照有效性证明的，“可信网站”验证服务将在上述证照到期日同时作废。

六、“可信网站”验证服务有效期内，如申请人营业执照年检未通过或被指定为质疑状态时，“可信网站”验证服务将作废。如其未能按照规定日期进行年检，过期后则“可信网站”验证服务将被作废，并且不退还用户已经缴纳的费用，申请人没有收到“可信网站”验证服务注册服务机构的年检通知不能成为申请人不按时年检的解释。

七、“可信网站”验证服务有效期内，如用户的域名持有人及企事业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上述信息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可信网站”验证服务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变更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签发新的“可信网站”验证服务，新“可信网站”验证服务的有效期与原“可信网站”验证服务有效期相同。

八、中网公司依照本协议约定将“可信网站”验证服务作废的，“可信网站”验证服务注册服务机构无需退还用户已缴纳的费用。

九、“可信网站”验证服务注册成功以后，“可信网站”验证服务注册服务机构和中网公司因过错对申请人所致损害的赔偿，以申请人当年向“可信网站”验证服务注册服务机构所缴纳的运行费用为限。“可信网站”验证服务注册服务机构和中网公司不担负由于以下，并且不限于以下事项引起的任何或全部的损失和责任：（1）由于技术问题造成的损失或责任；（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责任；（3）由于未被授权者使用或误用申请单位的“可信网站”验证服务引起的损失或责任；（4）由于申请单位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包括未能按时缴纳“可信网站”验证服务运行费用。

十、注册服务机构被终止认证资格时，申请单位同意注册服务机构有权在10日内对其所负责注册的“可信网站”验证服务在中网公司认证的其他注册服务机构之间进行选择和分配。如果逾期未做或未完成选择与分配，服从中网公司对“可信网站”验证服务注册服务机构的选择和分配。

十一、本协议的各条款具有独立性，其中任何条款或规定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

十二、申请人同意中网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将本协议项下中网公司承担的权利与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十三、申请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本协议，并完全理解本协议的条款，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四、本注册协议的各项条款具有独立性。其中任何条款或规定的无效，并不影响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

十五、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

十六、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有疑问，请联系“可信网站”验证服务注册服务机构。**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